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21号

关于准予福建洛城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人：

福建洛城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1. 福建洛城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；

2. 福建基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4 日